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科知局

文件

科技城管委会军民结合办

绵市经信军民〔2016〕17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科知局，科学城军转民发展部，有关军工、民口配套企事业单位、民爆企业：

为切实推行《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精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科管委军民结合办联合起草了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科知局
办

科技城管委会军民结合

2016年1月14日

附件：

《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报要求。申报企业每年4月15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申请表和企业自评报告；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 （四）符合《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说明材料或纸质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 （五）认定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初审及认定。初审工作每年4月份进行，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形成初审报告，县市区（园区）填写《XX县市区（园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初审汇总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初审报告、汇总表、企业申报资料报市经信委（市国防

科工办), 资料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电子光盘一张)。认定工作每年5月份进行, 按照《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被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按照每季一报、年度一查、三年一复审做好审查和复审工作。每季度上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填写《XX年XX季度军民融合企业情况统计表》; 每年上报年度总结报告; 每三年开展一次复审工作, 季报和年度报告是复审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军民融合企业资格自授牌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军民融合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六条 被取消军民融合企业资格的, 认定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七条 对首次纳入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目录的企业, 给予贰万元资金支持; 对军民融合企业首次进入规模工业企业统计的(其中,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 当年给予伍万元资金补助。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引导和推动我市军民融合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第八条 支持鼓励军民融合企业优先申报相关政策性资金和项目。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绵阳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申请表》；
- 2.《XX 县市区(园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初审汇总表》。
- 3.《XX 年 XX 季度军民融合企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1

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2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依据和条件	(符合哪条)				
取得军品资质情况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保密资格 (证书编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证书编号)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证书编号)				
企业简介 (含军民融合发展情况报告)	包括主导产品、技术优势、主要技术成果、行业地位、军品配套能力和方向等。				
主要配套军品	配套单位			配套武器系统 或合同单位	
				涉密可不填写	

XX 县市区 (园区) 军民融合企业认定
初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值		销售收入		税金	军民融合重点产品	备注
		企业总产值	军民融合产业产值	销售收入	军民融合销售收入			

说明：此表由各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填写，每年4月30日前上报。

附件3

XX 年 XX 季度军民融合企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季度产值		季度销售收入		税金	重点产品		备注
		季度总产值	军民融合产值	季度总销售收入	军民融合销售收入		企业重点产品	军民融合重点产品	